



首页

机构概况

新闻发布

国资监管

政务公开

国资数据

互动交流

在线服务

热点专题

首页 > 政务公开 > 政策 > 发布 > 正文

国资委直属机关党委关于慰问困难党员的暂行办法

文章来源：国资委直属机关党委 发布时间：2008-09-08

为体现党组织对困难党员的关怀，国资委直属机关党委决定对困难党员进行定期或不定期走访慰问，给予适当经济补助，特制定以下办法：

一、慰问范围

1.委机关各直属党总支（党支部）中的困难党员；直属单位、直管协会、京外中央企业在京单位专职党务干部中困难的党员。

2.委机关、直属单位、直管协会和京外中央企业在京单位中1937年7月6日前入党的经济困难的老党员。

二、慰问条件

慰问党员需具备下列条件之一：

1.党员本人患有重大疾病或疑难病症，确需高额费用，个人负担部分较重，造成生活困难的；

2.党员的配偶、子女患重大疾病或长期患病，家庭经济负担极为沉重的；

3.本年度党员本人和家庭发生突发性意外事故或遭受重大自然灾害的；

4.本年度党员直系亲属病故的；

5.家庭人均收入较低，生活困难的老党员。

三、慰问金额

慰问金额根据实际困难情况确定。一般为500-1000元。确因特殊情况，慰问金额超过1000元的，由直属机关党委书记办公会议

预览已结束，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：

https://www.yunbaogao.cn/report/index/report?reportId=11_3912

